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佩蓉

電話: (06)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ustlemon33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137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37576A00_ATTCH1.pdf、01375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調整,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 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每月給與標準自113年1月 1日由新臺幣3.772元調整為4.049元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 113565771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本次調整係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,旨揭「未成年子女加發 撫卹金」應自生效日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,如本 (113)年1月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,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4/01/06文